

#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202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生简章

## 一、医院简介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0 年，2008 年挂牌为大理大学昆明附属医院，2010 年被确定为云南省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单位，2017 年加挂成为云南省职业病医院。医院坐落于美丽的春城昆明，位于昆明市一环内的北京路核心主干道，毗邻昆明火车站，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目前是昆明市官渡区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健康管理、职业病诊治为一体的省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 二、培训基地简介

2020 年 12 月，医院获批国家第三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现拥有 7 个专业基地：内科、外科、妇产科、全科、麻醉科、骨科、放射科；拥有住培师资 353 人，其中，指导医师 251 人，责任导师 102

人。2021 年开始招生，累计招录住培学员 461 人，培养专硕研究生 186 人。执医考试首考通过率 2024 年 96%、2025 年 89.23%，结业考核首考通过率 2024 年 97%、2025 年 97%，2026 年 97.6%，全省排名前列。医院拥有占地 680 平的技能中心，含 OSCE 考站、模拟手术室、模拟产房、模拟病房、多功能会议厅等，可完成基本技能训练、多站式考核以及模拟教学的开展，现拥有考官、公共基础技能培训教师、基础生命支持（BLS）导师、模拟教学导师、标准化病人导师等师资 100 余人，每年面向住培学员开展公共基础技能、专业技能、基础生命支持（BLS）、腹腔镜及危急重症模拟等课程。

### 三、招收计划

我院 2026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包含 7 个专业，共 50 人。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人数
全科	18（均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妇产科	2
麻醉科	2
内科	17
外科	5
骨科	4
放射	2
合计	50

### 四、招录安排

#### （一）报名

##### 1. 报名条件

报名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

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医院规定的体检要求；能坚持国家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的管理要求，完成预定周期的培训。具体为：

#### （1）应往届毕业生条件

①学历要求：符合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应届毕业生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往届毕业生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

②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妇产、麻醉、放射等专业毕业生应报考相对应专业。

#### （2）单位委培生条件

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另需由送培单位与我院签署委托培训协议，并统一出具委托培养函。

## 2. 报名具体事宜

#### （1）网上报名

①报名方式：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http://www.ynwsjkrc.cn))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②时间：7月13日11:00-7月27日23:00期间，申请培训人员(含专硕研究生)可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步骤详见“操作手册”(手册可在报名开始时在系统登录页面左下角“通知公告”中下载)。

注：专硕研究生报名、审核等事项请关注培养学校通知，其日常管理及待遇按照全日制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

## （2）现场确认

7月29日9:00-12:00，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昆明市北京路292号）5号楼107科教科办公室**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

①《住培报名表》一份（网报成功后打印），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②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③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除按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原件），模板见附件1。

注：培训对象将报名材料按照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下1/4处进行装订。

## （二）考试

考试时间：7月30日，考试由公共理论及技能、专业理论及技能、面试组成，公共理论及技能成绩占50%，专业理论及技能、面试成绩占50%。

## （三）录取

考试当天公布成绩，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择优录取。拟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职体检，体检合格后由医院公布录取名单，未体检的视为自主放弃，不予录取。

#### （四）调剂

在招收计划剩余名额内与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报名人员进行沟通、考核与调剂。

（五）根据国家和省卫健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2. 根据《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从2020年起，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培；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到2020年，原则上所有新进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疗岗位的高职（专科）学历的临床医学毕业生均需接受助培；到2025年，初步

形成以“5+3”全科医生为主体，以“3+2”助理全科医生为补充的全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全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意见》要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需接受住培，5年内逐步实现将取得住培合格证书作为三级医院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的必备条件。

3.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或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4.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我院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我院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协管副院长部署，科教科执行，多职能部门协助，专业基地组织培养的培训模式，形成培训基地、职能管理部门、专业基地三级管理制度。并成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住培督导组，督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开展及

培训质量。严格落实《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组织管理制度》（院发〔2024〕104号）、《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管理制度》（院发〔2024〕100号）、《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管理制度》（院发〔2025〕23号）和《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管理制度》（院发〔2024〕102号）等制度。

##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一）住培期间，医院为住院医师（含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发放住宿补助 600 元/月/人。

（二）住院医师均享受每学年 5 天的带薪公休假。

（三）住院医师均享受医院职工同等就餐待遇。

（四）自主培训住院医师报名参加国家明确规定的紧缺专业（全科、妇产科、麻醉科等），每月发放特殊生活补助 500 元/月。

（五）自主培训住院医师和单位委培住院医师为硕士、博士的，额外给予学历补助：硕士 400 元/月，博士 600 元/月。

（六）工资待遇分为国家和省级补助、医院绩效两部分：

1. 自主培训住院医师和单位委培住院医师享受国家和省级补助 2633 元/月。

2. 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自主培训住院医师和单位委培住院医师培训满半年后发放医院绩效：

（1）自主培训住院医师：无执业医师资格证的 800 元/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第一年 1000 元/月，第二年 1500 元/月，第三年 2000 元/月。

（2）委培住院医师：无执业医师资格证的 500 元/月，取得执业

医师资格证的第一年 600 元/月，第二年 800 元/月，第三年 1000 元/月。

(3) 临床专硕研究生：无执业医师资格证的 1000 元/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第一年 1500 元/月，第二年 2000 元/月，第三年 2500 元/月。

(七) 自主培训学员纳入编制外管理，医院统一购买五险一金，且可加入我院工会，享受工会会员相关福利。

(八) 相关科室绩效发放：学员轮转至相关科室，根据科室工作情况进行科室绩效考核发放。

(九) 计划外招录学员不享受财政补助，其相关待遇由派出单位解决或自行解决。

(十) 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 **七、其他要求**

(一)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二) 报名者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三)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 **八、联系方式**

(一) 科教科：0871-63196549

(二) 各专业基地：

专业基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全科	杜老师	0871-63194258
妇产科	黄老师	0871-63196342
麻醉科	保老师	0871-63196153
内科	曹老师	0871-63199497
外科	黄老师	0871-63194487
骨科	王老师	0871-63199429
放射科	段老师	0871-63194658

附件 1:

## 委托培养函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兹有我单位职工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岁, 学历\_\_\_\_\_, 学位\_\_\_\_\_, 毕业学校\_\_\_\_\_, 毕业专业\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报名培训专业\_\_\_\_\_, 培训年限 3 年, 时间从\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

我单位承诺: 被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录取后, 在培训期间派出培训人员原人事和工资关系不变, 保证其享受基础性工资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 保证为其购买“五险-金”等社会保险, 享受国家相关福利待遇; 设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期间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调用派出培训人员。培训结束后我单位派出培训人员必须及时返院, 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特此证明!

我单位对口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公章):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